

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使用管理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產品包裝材料少，種類少，印刷少及使用環保材質之綠色包裝制度，且鼓勵消費者購買標示「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之綠色包裝產品，特訂定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使用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標章適用範圍：**凡具禮盒包裝形式之商品得以申請。**
- 三、前條所定本標章之圖式為依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註冊之圖樣，如附件一。
- 四、本標章之使用期限係以本局核予使用證明文件上載明之有效期限為原則，使用期限以為3年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期限截止前30日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3年，僅得申請乙次；使用期限如查獲有違本規定者，即日廢止標章使用權。
- 五、申請人應為本規定第二條適用範圍之製造輸入業或販賣業，申請本標章應提出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並依申請業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正本乙份)
 - (二)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三)販售商品自主檢核表(依櫃位或品牌為單位分別填寫)(正本乙份)
(屬販賣業者皆須檢附)
 - (四)販賣業賣場切結書(正本乙式)(屬販賣業者皆須檢附)

(五)商品所有權切結書(正本乙式)(屬製造輸入業者皆須檢附)

(六)檢具環保署委託之檢驗機構核發之包裝檢驗報告(正本乙份)(屬製造輸入業者皆須檢附)。

(七)申請使用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約定書(正本乙式兩份)。

六、本標章使用申請之審查：

(一)由廠商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檢附前條申請資料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

(二)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訂定「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申請審查標準」，並進行各項審查，包含：

1. 包裝材質檢驗：為再生材質或可重複使用之包裝材(如：紙製品、金屬製品等再生材質或可重複使用之材質)。
2. 包裝層數及體積檢驗(依據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規範之包裝層數及體積進行檢驗)

(1)禮盒或複式禮盒：

A. 包裝體積比值：一以下。

包裝層數：

- a. 糕餅：三層以下。
- b. 化粧品、酒或加工食品：二層以下。
- c. 複式禮盒：二層以下。

B. 複式禮盒之個別禮盒，應分別符合個別禮盒包裝體積比值及包裝層數之規定

(2)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A. 包裝體積比值：一以下。

B. 包裝層數：三層以下。

3. 油墨比例及用色數檢驗(製造輸入業)

(1)油墨比例：單一面產品文字及產品商標等文字或圖案之面積不得大於該面總面積的 50%。

(2)用色數：以單色印刷為限。

(3)油墨種類：屬環保大豆油墨或其他具環保標章認證之油墨為主。

(三)初審：

執行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初審及准駁建議，並提報審查小組，必要時審議得續延一個月。初審時間不含資料補正及現場抽驗之作業時間。

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補正者，應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與規定不符者，執行單位應為退件，由執行單位逕行提報審查小組。

(四)複審：經審查小組複審，複審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廠商。

(五)核發證明文件：經書面通知申請廠商，得與本局簽訂申請使用認證標章約定書，始核發本標章使用證明文件。

七、本標章之使用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標章使用時，不得變形，但得等比例放大或縮小，製造輸入業得張貼於產品、包裝、容器、產品型錄或送貨單明顯處；販賣業

得張貼於商品明顯處。

(二)販賣業之標章核發係依據該項產品批次生產數量，並由本局提供；製造輸入業則為提供標章使用權逕行印製，不得違反前項規定。

(三)取得標章使用之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彙整前一季使用標章之產品數量及銷售量資料，送環保局建檔管理。

(四)製造輸入業停止生產取得標章之產品或販賣業停止販售取得標章之產品時，應於停止生產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環保局報備，並註銷標章該產品之使用資格。

(五)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證產品之抽檢。

(六)本標章使用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業者得敘明是由加具證明申請補發或換發。

(七)本標章使用不得轉讓或買賣。

(八)廠商僅可將本標章使用於所獲證之產品，其他產品之包裝均不得使用或將本標章用作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

(九)使用期逾期未申請延展者或本局公告終止使用本標章之廠商，不得繼續使用本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違者使用視同仿冒。

八、本規定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 圖樣



Green Packaging Label of Taichung
臺中市綠色包裝
認證標章

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 使用申請書(販賣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門市名稱	
	登記地址			
	營業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販售商品自查檢核表(依櫃位或品牌為單位分別填寫)___份 (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販賣業賣場切結書 (正本乙式)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使用認證標章約定書(正本乙式兩份)			
審核結果(以下須經審議後由本局填寫)				
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代表人(簽章)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註：

- 屬百貨公司每一櫃位或品牌應填寫乙份販售商品自查檢核表。
- 屬量販店、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商店得由總公司統一提報乙份販售商品自查檢核表。
- 其餘附件(1)(3)(4)項得共同檢附乙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糕餅禮盒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粧品禮盒 <input type="checkbox"/> 酒禮盒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食品禮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產品名稱		型號	包裝體積 比值	層數	油墨 色數	油墨種類
基本資料	登記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品所有權切結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使用認證標章約定書(正本乙式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4)指定產品包裝檢驗報告(正本乙份)					
審核結果(以下須經審查小組審議後由本局填寫)						
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代表人(簽章)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_____)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註：每一產品填寫乙份申請表，惟附件(1)(2)(3)項得共同檢附乙份。

販賣業賣場包裝商品自查檢核表(以櫃位或門市為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品牌名稱		
	登記地址					
	駐點櫃位或門市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販售項目 (欄位不足請另填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糕餅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酒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型號	產品數量	核發標章數(環保局填)	
	1					
	2					
	3					
檢查類別	自我檢查項目			標準	符合情形	
包裝層數	1.禮盒或複式禮盒： (1)糕餅：完全包裹糕餅之包裝及再包裝，均認定為一層。 (2)其他：完全包裹各單元產品之包裝及再包裝，均認定為一層。但單元產品本身之包裝層數不計入禮盒之包裝層數。 2.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完全包裹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包裝及再包裝，均認定為一層。 3.僅以塑膠膜將數個組合包裝銷售者，該塑膠膜不計入包裝層數。 5.以未完全包覆產品之襯墊或內襯將產品卡住不致散出之包裝，不認定為一層。			1.糕餅及電腦程式光碟：三層以下 2.化粧品、酒或加工食品：二層以下 3.複式禮盒：二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裝材質	依包裝禮盒實際內外層材質填寫。			1.禮盒包裝材質:_____	2.襯墊包裝材質:_____	3.其他包裝材質:_____
體積比	<u>包裝體積比值 = 包裝體積 / 額定包裝體積</u> 1.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提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2.額定包裝體積：各單元產品體積與其對應必要空間係數乘積後之總合。 3.必要空間係數： 非單一材質包裝：(1)糕餅：6.0。(2)其它產品：2.7。 單一材質包裝：(1)糕餅：6.9。(2)其它產品：3.1。 4.單元產品體積：外切單元產品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應小於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產品標示	指定產品應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或商標使用者或標示之製造廠商未製造指定產品者，以製造指定產品者為指定產品製造業。			應標示左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簽章		櫃位或門市店發票章		商場或總公司發票章		

附件四 販賣業賣場切結書

茲證明_____（公司暨門市名稱）確實依據「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及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販售具包裝之商品，並依據「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標辦理相關綠色包裝資訊露出、宣導及活動，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申請使用 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 約定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使用之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本約定如下：

- (1)本標章同意印製於獲證產品包裝及其產品目錄，其他產品之包裝均不得使用或將本標章用作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且不得加印不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
- (2)乙方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並收回核發之使用證明文件，乙方應負法律責任。
- (3)甲方得不定期抽檢乙方獲證之市售產品，如有任一經獲證之產品不符約定者，得撤銷乙方之所有標章使用資格，且三年內不予受理申請使用。
- (4)乙方使用標章有違「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信譽之情事，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 (5)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

甲方：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白智榮 代理局長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乙方：

申請人單位：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簽章)